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卡个人申请表

(2024 年 3 月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需要，为持卡人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具有境内外消费、分期付款、取现、转账结算、代收付、自主缴费，在境内（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智能柜台、ATM 或存取款一体机、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受理渠道进行查询、还款等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包括中银、长城两个信用卡产品品牌。

第三条 信用卡主账户具备上述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具备小额快速支付、查询等交易的全部和部分功能，不具备透支、转账、取现功能。

若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述交易均为信用卡主账户交易。

第四条 信用卡按银行卡组织品牌分为银联卡、万事达卡（含万事网联卡）、VISA 卡、美国运通卡、JCB 卡等；按发卡对象分为个人信用卡和单位信用卡；按产品等级分为顶级卡、高端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普卡等；按信息存储介质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异形卡、磁条和芯片复合卡、数字卡等。

第五条 发卡银行、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信用卡的单位或个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或指单位向发卡银行申请并获得卡片核发，由单位指定的持有该卡片的人员。

“信用额度”指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银行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分期付款透支、透支取现等。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如还款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银行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约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归还当期累计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信用卡除透支取现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对账单日，信用卡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银行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欠款金额，是上一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当期账单的费用、利息、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一定比例的总和。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分期付款”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在发卡银行提供的分期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发卡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发卡银行归还应还款项，直至商品或服务总价清偿完毕为止的一种交易方式。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分期。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ATM 等渠道，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分期指发卡银行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其信用卡循环透支额度内支取资金并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息费。

“还款违约金”指信用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按协议约定应向发卡银行支付的款项。

“预授权”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银行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移动设备卡”指基于持卡人已有信用卡（含附属卡）申请办理的加载于手机、手环等移动设备内的信用卡。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七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发卡银行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向发卡银行申领个人信用卡（以下简称“个人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可为其父母、配偶和年满 14 周岁的直系亲属申请和注销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应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信用卡客服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主卡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可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应对附属卡项下全部欠款向发卡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信用卡时，应按发卡银行的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保证申请表填写的内容以及向发卡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申请表中抄录相关语句、签字确认（包括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并遵守本章程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合约》”）的各项约定。

第九条 发卡银行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发放信用卡，核定信用额度（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享信用额度，各单位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由单位根据发卡银行在其核定的单位总信用额度内确定）。

持卡人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信用卡申请进度和结果。

持卡人申请信用卡专项分期额度时，发卡银行可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及资信情况，要求持卡人追加共同还款人或保证人、提供一定的抵押担保。持卡人追加共同还款人或保证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应遵守本章程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学生申请人需提供第二还款来源，提供第二还款来源方（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担保范围为学生持卡人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第二还款来源方在持卡人未按期足额清偿其欠款时应承担担保责任，按约定偿还持卡人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

第十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持卡人授信额度进行重检，发卡银行可依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状况和外部风险环境的变化，对其信用卡账户进行动态管理，包括授信额度动态调整、止付卡片、冻结账户，或要求持卡人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提供担保等。

第十一条 担保人在持卡人未按期足额清偿其欠款时应承担担保责任，按约定偿还持卡人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

第十二条 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应共同遵守本章程、《合约》和其他与发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相关规定使用信用卡。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发卡银行为持卡人设立人民币及/或外币账户，部分信用卡还可设立电子现金账户，外币账户币种根据具体信用卡币种设立。

持卡人在境内外的交易经由相关信用卡组织/机构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除本章程及《合约》另有约定或信用卡组织/机构另有规定外，经由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之外的相关信用卡组织/机构提供外币清算服务的，以外币清算并记入信用卡外币账户，但持卡人选择单一人民币记账业务等特殊服务或与国际卡组织合作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除外。

如持卡人申请开通单一人民币记账功能，则持卡人在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万事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信用卡组织/机构及其会员联网的 POS 机、ATM 或存取款一体机等交易渠道成功进行交易的，当地币种与卡片外币币种不一致时，当地币种按卡组织官网外汇卖出牌价汇率折算成卡片外币币种（万事达卡采用交易日期汇率，其他卡组织采用入账日期汇率），发卡银行以卡片外币币种授权该交易，并将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按发卡银行入账当日发卡银行公布的外汇卖出牌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按前一工作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入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持卡人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和相关机构收取的跨境交易货币兑换手续费。通过外卡组织（VISA、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的退税、退货、返消费金等交易因结汇相关规定，计入卡片外币账户。

第十四条 个人卡人民币账户及电子现金账户的资金可通过持卡人现金存入或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发卡银行对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设置上限。个人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可通过持卡人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币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或通过境外汇款存入，或按规定购汇存入。该账户的转账及存款应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单位信用卡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应从该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直接以销货收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的外汇账户应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境内外汇账户的管理规定，其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内应具有相应的支付内容。

第四章 信用卡使用及业务规定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收到实体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按照持卡人在申请资料上留存的签名样式签名，并及时办理卡片激活手续。激活需通过持卡人预留手机号号码。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电子银行动态口令认证工具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交易凭证，以及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以及相关密码、手机验证码等验证信息。上述工具、凭证或信息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发卡银行工作人员无权代持卡人保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 机、电话银行、商户消费、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移动设备卡绑定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电子查询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等信息。

持卡人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不得出租、转借、转让、出售或泄露给其他个人或机构。如持卡人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持卡人在发卡银行所有账户 5 年内不得办理非柜面业务，5 年内不得在发卡银行新开立账户。按照监管要求，惩戒期满后，如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发卡银行将严格审核相关申请。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持卡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卡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持卡人可使用密码（如动态口令，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按银行卡组织、发卡银行规定或依持卡人习惯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如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手机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凡使用密码、手机验证码、指纹进行验证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和/或卡片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如通过销售点终端、手工受理、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发卡银行的语言记录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需要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发卡银行信用卡支持无卡、移动设备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发卡银行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

持卡人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在其选定的支付平台或商户中通过协议签约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或者直接输入账户及验证信息完成直接支付。

在签约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时，发卡银行将与支付平台或商户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持卡人身份及操作的真实性，持卡人知悉若开通快捷支付业务将另行签署支付平台或商户提供的关联协议，并承诺已知晓并将认真阅读、理解相关使用规则和可能的风险。

签约开通后，持卡人将按照支付平台或商户的交易验证方式完成关联信用卡的支付。持卡人知晓并理解业务开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可能带来的交易风险。

持卡人也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在其选定的支付平台或商户中通过协议解约发起已签约的快捷支付业务的关停申请。

持卡人在互联网、MOTO 类商户等非面对面卡基支付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商户提供的持卡人卡号、有效期和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和/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动态口令认证工具、手机验证码等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信息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构成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发卡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互联网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持卡人使用带有非接触标识的 VISA、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卡组织的信用卡，可在贴有“VISA”、“MasterCard”、“JCB”、“American Express”标识且具备非接触式受理环境的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非接触式交易。持卡人使用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具备电子现金账户的银联 IC 卡，可在贴有“银联”标识且具备非接触式受理环境的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非接触交易及电子现金脱机交易。

持卡人可使用银行密码、通过发卡银行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信用卡客服电话、或前往发卡银行网点等方式自行选择是否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合理设置交易限额，开通后也可自主选择关闭本服务。关闭该服务后，在部分商户小于一定金额（具体由中国银联规定）以下的“闪付”交易有可能会因无法输入密码而导致失败，持卡人可改为插卡方式完成交易。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电子现金脱机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无需密码验证，打印凭证也无需持卡人签名确认。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均视为本人交易，持卡人承担因交易而产生的责任。

如有关联交易确已发生，持卡人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交易凭证上无签名（插卡交易）、密码非本人输入或未输入密码、移动设备非本人绑定、付款码非本人出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持卡人在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智能柜台或其他渠道使用发卡银行信用卡时，发卡银行按照记账币种记入发卡银行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或对应的外币账户。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办理的消费、存款、取款、转账等各类交易，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信用卡组织/机构、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本章程、《合约》等的有关规定。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发卡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十九条 信用卡账户单笔透支限额、日透支限额、月透支限额、年透支限额、单笔转账限额、日转账限额、ATM 或存取款一体机每日取款限额、使用信用额度每日取款限额、在境外取现每日和每月累计限额、现金分期现额、电子现金账户单笔交易限额、日累计交易限额、月累计交易限额、卡片和账户余额上限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合约》的约定，持卡人可通过致电发卡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的方式查询上述限额。

第二十条 持卡人境外消费或取现形成的外币账户透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凭发卡银行提供的外币账户项下交易账单，可用外币现钞和外汇存款偿还、或用人民币购汇还款。信用卡的外币账户是钞户，持卡人向信用卡账户汇款时，按照现钞记入外币账户。购汇还款汇率均使用官方网站外汇卖出价。

第二十一条 发卡银行按持卡人申请信用卡时指定的本人及联系人的单位地址、个人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或有效身份证件等个人信息为持卡人提供服务及发送对账单、短信、催收函以及有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上述信息如有变更，持卡人应及时致电发卡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或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发卡银行按持卡人申请表中预留的或后期修改的唯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送达的上述文件或信息均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二条 发卡银行通过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等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受理等服务。

发卡银行于每月指定日期（账单日）形成对账单并向持卡人预留地址、手机号码或邮箱发送（不包含电子现金账户相关信息）。持卡人在账单日起 15 天内未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应主动向发卡银行查询，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如在账单日起计 30 天内，持卡人未向发卡银行提出异议，则视为持卡人已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并认可其准确无误。持卡人若对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 30 天内按照《合约》的约定向发卡银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账单准确无误，持卡人认可全部交易。信用卡账单有欠款，不能更改账单日。

如遇信用卡丢失或被盗，持卡人应及时致电发卡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办理挂失手续，也可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智能柜台、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自助设备等受理渠道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且系统受理成功后生效，原卡同时失效，发卡银行将发送挂失成功短信至持卡人预留手机号码。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对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持卡人拒绝配合发卡银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对于含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卡片上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卡片丢失后产生的电子现金账户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持卡人在办理挂失手续时，可通过致电发卡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或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补卡手续。

第二十三条 信用卡损坏或密码遗忘，持卡人可通过致电发卡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或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换卡手续或补制密码手续。办理换卡手续后，对于旧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仍有余额的，若该账户余额可读取，则持卡人可前往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将该账户余额转至新卡电子现金账户，或继续脱机消费直至旧卡该账户余额为零；若该账户余额不可读取，持卡人应将旧卡交还发卡银行，旧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在发卡银行规定时间内全部转移至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如遇信用卡密码遗忘情况，持卡人可通过致电发卡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网上银行、智能柜台或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改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过期信用卡卡片自动失效。若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50 天内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发卡银行并办理销户手续，否则发卡银行视同持卡人继续使用信用卡，发卡银行将有权为持卡人提供更换新卡服务。更换新卡后，持卡人、发卡银行双方权利义务以本章程或章程完成修订并公告生效的版本为准。如因发卡银行与合作单位或组织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原卡的，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可发放其它信用卡产品作为补换，发卡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或缤纷生活 APP 渠道对产品停发及换卡情况进行披露。对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未激活或账户状态异常的信用卡账户，发卡银行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此外，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对持卡人历史信用记录情况的评估结果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持卡人信用卡项下欠款不因卡片有效期届满、换卡、销卡等原因而变更或消灭。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按发卡银行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并向发卡银行全额清偿正式销户前该卡项下欠款。若电子现金账户有余额，持卡人可于正式销户前，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支取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者选择脱机消费直至卡片余额为零。

持卡人办理销户，可选择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填写销户申请书或致电发卡银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办理销户。自持卡人递交销户申请 45 天之日起，发卡银行为其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应承担信用卡正式销户前该卡项下全部欠款，并且所有未清偿欠款在申请办理销户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持卡人未全额清偿的，发卡银行不予办理销户手续。对于销户后发生的信用卡欠款，发卡银行保留相应追索权利。若持卡人还清欠款后信用卡账户有余额，可前往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支取余额。单位信用卡销户时，单位信用卡账户余额应当转回其对应的单位结算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单位信用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指定和撤销，单位应对所有单位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向发卡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主卡销户后，据其发出的所有附属卡也同时销户。在主卡及附属卡均已销户的情况下，主卡持卡人及所有附属卡持卡人仍需负责清偿一切通过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属卡所进行交易的全部欠款。

第五章 收费、计息及还款

第二十六条 除部分产品以外，发卡银行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对于计付利息的产品，发卡银行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计存款利息。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非现金透支交易（除透支取现交易外的交易）从发卡银行非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至发卡银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当天，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信用卡的免息还款期一般为 20-50 天，具体到期还款日和免息还款期等以持卡人申请的信用卡产品的规则为准。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信用卡账户账单内全部欠款的，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全额偿还信用卡账户账单内全部欠款的，全部欠款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持卡人应按本章程支付每期账单透支利息，如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将收取还款违约金，透支利息由非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及实际欠款天数正常计息。以信用卡办理现金透支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银行按月计收复利。

持卡人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当期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超过信用额度金额×100%+所有费用和利息×100%+分期付款约定的每期应计入账单还款额×100%（发卡银行将向下取整到元）），持卡人除按照规定利率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 5%支付还款违约金（还款违约金=（上期最低还款额-本期您已还款金额）×5%）。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由发卡银行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发卡银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全部欠款（包括透支取现、透支利息，不包括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起息日收取利息，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最高年化利率为 19.9%（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个别产品利率浮动见产品申请详情页面），按月计收复利。年化利率折算案例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公示。

第二十八条 发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中国银行服务价目表。若持卡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发卡银行将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发卡银行变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提前通知持卡人，变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合约》的约定对持卡人生效。

发卡银行信用卡激活后收取年费，卡片未激活则不收取年费。卡片激活后的首个账单日为年费收取日，此后每年的年费均在此日期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收取。

发卡银行信用卡年费减免规则一般包括不减免年费、免收固定期限的年费、消费满额满额冲销当年年费、消费满额满额免收下一年年费。如果持卡人的卡片为免收固定期限的年费，免年费期限是以卡片申请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则不会收取年费；如果持卡人的卡片为消费满额满额冲销当年年费，则持卡人在当年年费收取后满足相关消费条件，为持卡人冲销当年已收取的年费；如果持卡人的卡片为消费满额满额免收下一年年费，则持卡人在年费收取日前消费满足相关条件后，不会收取下一年年费；取现、转账以及消费退退货类交易不计入年费消费满额数和金额。

部分特殊工艺制卡和 IP 主题卡将收取工本费，工本费将于卡片激活时产生，并于卡片生成后的首个账单中显示；核发新卡、挂失补卡、到期换卡或任何情况下的重置换卡均收取。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可从发卡银行官方网站查询。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若选择自动转账还款，应确保在到期还款日前两天持卡人指定扣款账户余额充足，并按对账单中显示的扣款账号，以确保发卡银行扣款成功。如持卡人指定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约定的还款金额，发卡银行将从持卡人指定扣款账户中扣除已有全部余额，如自动转账还款失败或扣款金额不足时，持卡人须及时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办理还款业务，否则持卡人将支付透支利息等额外款项。

第三十条 持卡人不得以和发卡银行以外的第三方（含商户、收单银行等）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清偿信用卡欠款，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第六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的权利

（一）持卡人如未遵守本章程、《合约》或违反其他与发卡银行签署的协议等规定使用信用卡；或持卡人拒绝配合发卡银行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发卡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持卡人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持卡人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发卡银行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或持卡人账户被洗钱、欺诈、侵权、恐怖融资、刑事犯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或因与其他第三方（持卡人、发卡银行之外的自然人、单位）发生纠纷导致发卡银行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或持卡人未能按时偿还信用卡欠款或个人贷款；或发卡银行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已过期、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或发卡银行发现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用信用卡资金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偿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等政策限制性或者禁止性领域；或监管部门通报或发卡银行监测发现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信用卡进行涉赌涉诈行为；或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信用卡卡面与磁条等信息不符；或持卡人已与发卡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达成信用卡个性化分期还款计划；或持卡人提交并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持卡人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发卡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持卡人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发卡银行有权立即停止上调持卡人信用卡授信额度、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授权、分期业务授权、新增授信等操作；限制持卡人持有发卡银行卡片的透支消费及透支取现交易；对持卡人持有发卡银行信用卡提高交易监测力度，采取短信提示、电话提示、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拦截交易、暂停非柜面交易、延迟支付结算、紧急止付、调减授信额度；未偿还款项（含未结清分期计划）视为全部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全部欠款；要求持卡人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提供担保；发卡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途径（如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等方式向持卡人催收欠款；行使担保物权，向担保人追索，或行使抵销权从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收回持卡人信用卡，终止与持卡人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追究持卡人责任的权利。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持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卡银行造成的损失（如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发生法院等有权机关因需扣划持卡人资金而致发卡银行资金被扣划的，发卡银行有权采取扣划持卡人资金等措施予以补偿发卡银行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在划扣持卡人账户资金时，如账户币种与信用卡欠款币种不同的，发卡银行有权按扣款时发卡银行适用的外汇牌价折算。持卡人应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费用。

（二）发卡银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银行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

（三）持卡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发卡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出于办理涉及持卡人信用卡业务（含分期）授信管理（包含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个性化分期还款）的目的，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持卡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个人征信报告中的个人基本信息¹、信息概要和信贷交易信息明细、本人个人信息变更内容）。

持卡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如持卡人发生违约事件，发卡银行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持卡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四）因不可抗力（如发卡银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法律政策的颁布和调整等客观情况）导致银行服务不能正常提供的，发卡银行将

¹ 即按《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标准数据采集规范个人基本信息（二代试行）》规定的个人基本信息，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向持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根据不可抗力，发卡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五) 发卡银行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发放信用卡，核定信用额度（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享信用额度，各单位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由单位根据发卡银行在其核定的单位总信用额度内确定）。

(六)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用卡状况及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向持卡人换发新卡。

第三十二条 发卡银行的义务

(一) 发卡银行应书面或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供发卡行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合约》、使用说明、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等。

(二) 发卡银行应按约定通过有关服务渠道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服务。

(三) 发卡银行应依法对申请人及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或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发卡银行应设立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五) 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将向持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申请人、持卡人享有自主选择产品或者服务、公平交易、依法获得赔偿、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在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享有知悉其使用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二) 持卡人享有按照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三)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四) 持卡人有权要求发卡银行按约定提供信用卡服务，并对服务质量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

(五)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银行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六) 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证要求。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的，相关费用（如有）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资料，由本人亲自签名确认，并同意发卡银行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或按照约定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其有关资料。

(二) 持卡人应承担信用卡（个人卡含附属卡，下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并在发卡银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欠款。发卡银行可从该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因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持卡人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银行的款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偿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等政策限制性或者禁止性领域。

(三) 持卡人同意将在申请表指定的唯一通讯地址（申请表中勾选的单位地址或住宅地址作为唯一通讯地址，未选或多选视为指定单位地址为唯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内容及持卡人在发卡银行预留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等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发卡银行规定的方式办理资料变更，否则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可通过短信、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或手机号码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并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四)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密码和手机验证码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手机验证码、手机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 申请人/持卡人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涉及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制裁。

(六)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银行、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银行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或在电子渠道包括通过智能柜台、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签字或勾选同意即表示愿意遵守本章程、信用卡申请表、《合约》上所载条款，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惯例、信用卡组织/机构的规定以及《合约》等办理。在使用联名信用卡、芯片卡或磁条芯片复合卡等服务时，还应遵守该类卡或该类服务相关规定，持卡人可通知致电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的方式了解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等原因，发卡银行可变更本章程。如变更本章程，将提前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有异议，有权选择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若持卡人选择不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视为同意接受本章程，持卡人在本章程实施后所持有或已申请的、发卡银行发行的所有信用卡均受本章程约束。本章程中所称通知均指发卡银行通过其营业网点、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或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等对外发布公告或者通过短信、微信、对账单或信函等方式告知持卡人。

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2024年版）

一、申请材料

我行接受年满 18 周岁人士的信用卡主卡申请以及年满 14 周岁人士的信用卡附属卡申请。

- (一) 主附卡的申请均需要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文件**：
- 境内居民**：需提供国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有效期应在 1 年（含）以上，且距到期日应在 3 个月（含）以上，不含临时身份证）。
- 外籍人士**：需提供（1）护照、外国人居留许可（应为企业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附属卡申请人居留许可证不限于工作类且可不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2）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留身份证的客户，可不再提供护照、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3）证件有效期应在 1 年（含）以上，且距到期日应在 3 个月（含）以上。
- 港澳台人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 身份证明文件的证件有效期应在 1 年（含）以上，且距到期日应在 3 个月（含）以上。
- (二) 主卡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财力证明文件**：
- 政府机构、企业开具的正式工资单或收入证明（须加盖公司章或人力资源部门章）
- 或银行代发工资的存折/账单复印件（需显示最近六个月薪水入账信息，如为我行代发薪客户，相关资料可由我行工作人员提供）
- 或最近六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 或社会保险、公积金扣缴凭证复印件
- 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 或自有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 或银行存款单、存折复印件
- 或基金、国债、企业债券购买凭证复印件及显示第三方托管账户资金余额的证明复印件（须显示购买人姓名、账号和账户余额）
- 或我行系统资产打印件
- 或公积金查询系统复印件（自申请当月起连续缴纳时间至少六个月）

二、相关说明

- (一) 郑重提示：如果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清信用卡欠款，将会产生相应透支利息；如果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将会产生还款违约金及利息，将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逾期信息。
- (二) 信用卡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最高年化利率为 19.9%（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年化利率折算案例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公示。具体信用卡相关计息规则请重点关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第三条相关条款。
- (三)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后请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名，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如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他人。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时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我行对持卡人信息依法、依约使用并承担保密义务，具体持卡人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约定请关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第二条相关条款。
- (四) 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偿还贷款及信用卡欠款等政策限制性或者禁止性领域。
- (五) 持卡人不得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套取积分或奖品等行为，持卡人非法、违约使用信用卡，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责任，我行有权采取调减持卡人授信额度、止付信用卡账户、终止与持卡人业务关系等相关措施，具体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请重点关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第一、二、三、四条等相关条款规定。
- (六) 请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卡片介绍中年费收取规则。年费收取方式：信用卡激活后首个账单周期收取，按年收取，符合条件的适用同时期的年费减免政策。工本费收取方式：部分特殊卡片（IP 联名卡、特色主题卡或使用特殊工艺信用卡等）将收取工本费，工本费将于卡片激活时产生，并于卡片生成后的首个账单中显示；核发新卡、挂失补卡、到期换卡或任何情况下的重置换卡均收取。
- (七) 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超过信用额度金额×100%+所有费用和利息×100%+分期付款约定的每期应计入账单还款额×100%。（我行将向下取整到元）
- (八) 还款违约金收取方式：如果持卡人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缴清最低还款额，我行将向持卡人收取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还款违约金=（上期最低还款额-本期已还款金额）×5%。请关注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 (九) 持卡人在申领信用卡时，因提供与信用卡有关服务的目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将被披露至相关服务合作机构，如联名卡合作方、信用卡增值服务供应商、保险服务合作方、数据服务合作方、合作卡组织等。上述披露将可能使相关服务合作方获悉您的相关信息，并依法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具体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请重点关注《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规定。如您发生违约事件，中行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您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 (十) 上述相关费用我行将从您的信用卡账户中主动扣收。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可从我行官方网站查询。
- (十一) 请您仔细阅读并按要求亲自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上述文件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
- (十二) 如您申请的卡片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账户余额为零，为避免信用风险，我行将进行销卡销户。
- (十三) 我行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向您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若您有投诉建议，可致电我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转人工服务或到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 APP 等其他渠道进行反馈办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2024 年版）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卡主卡申请人/主卡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附属卡持卡人/单位信用卡申请人/单位信用卡持卡人（如无特别说明，甲方指上述主体中的全部或任何一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

基于甲方知悉、理解并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合同，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称“信用卡”），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领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申请材料须由甲方本人亲自签名确认。其中手机号码应为本人号码，如有因甲方办理附属卡等使用同一手机号的合理情形，甲方应出具相关说明。如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或甲方拒绝配合提供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

当甲方在乙方留存的有关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致电乙方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5659）或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渠道（如智能柜台、网上银行、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甲方未及实时更新相关客户信息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服务及告知甲方的事项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通过乙方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智能柜台、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乙方认可的正规渠道申领信用卡，如通过非乙方认可的渠道申领信用卡，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并由甲方承担实际损失。甲方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信用卡申请进度和结果。当某信用卡产品已停发，乙方不再为该产品服务支持的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换卡或销卡服务。

2.乙方将依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同意发放信用卡、发放信用卡的等级及信用额度。

乙方将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财务状况等合理设置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甲方在乙方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

乙方将对甲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合并管理，并设定各项授信额度上限和总授信额度上限。在总授信额度内，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乙方对所获知甲方在其他机构的所有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在授信审批和调升授信额度时，乙方会在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相应扣减甲方累计已获得的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乙方可监测甲方在其他机构申请信用卡情况，并有权实施相应的额度扣减。乙方在调升甲方授信额度时，会重新进行授信审批。

原则上甲方在名下任一信用卡账户存款或还款，则甲方名下的该信用卡账户和其他信用卡可用额度会相应提高；该信用卡账户和其他信用卡账户额度、分期付款总体额度、预借现金额度将会相应恢复，上述情况在信用卡账户状态异常或额度不共享时例外。

乙方将至少每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实施一次重新评估、测算和确定，有权依据甲方资信状况、他行信用卡申请情况、用卡情况和外部风险环境的变化对甲方信用卡及账户进行动态管理（包括授信额度调整、冻结账户、止付卡片、销户销卡等），并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可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授信额度，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明确告知甲方。

如甲方持有甲方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的单位信用卡，则甲方所属单位或单位财务指定联系人可根据单位管理需要调整该类信用卡的固定及临时额度。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用卡情况对甲方信用卡及账户进行销卡销户，可对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信用卡进行销卡销户，并提前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明确告知甲方。如甲方持有甲方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的单位信用卡，则甲方所属单位或单位财务指定联系人可根据单位管理需要对该类信用卡进行销卡销户。

甲方（作为主卡持卡人）可为其父母、配偶和年满 14 周岁的直系亲属申请和注销附属卡。乙方受理的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甲方（作为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信用卡客服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双方均可认可的方式确认。

主卡和其附属卡共享信用额度，甲方（作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章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作为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全部欠款向乙方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条 使用

3.为保证甲方利益，甲方在申请获得批准并收到实体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按照甲方在申请资料上留存的签名式样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

4.甲方在申请获得批准申领信用卡后，应通过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等乙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激活后，该信用卡主账户即具备境内外消费（含网络支付）、分期付款、取现、在境内（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乙方营业网点、智能柜台、ATM 机或存取款一体机、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查询、还款、取款、转账等功能，甲方可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支持的服务功能，其中信用卡在境外消费或取现须遵从国家外汇管理相关限额规定。

甲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口令，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按银行卡组织、乙方规定或依甲方习惯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如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甲方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手机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自动授权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所办并由甲方承担交易款项。

甲方知悉自助转账功能、网络支付功能系乙方信用卡的基本功能，甲方激活所持信用卡后，该卡的自助转账功能、网络支付功能将同时被激活开通。

甲方已完全知悉 ATM 机、存取款一体机、网上银行等渠道的自助转账业务风险，信用卡资金将在通过相关验证程序后实现自助渠道资金转账划转，请甲方充分关注以上风险，甲方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消费、取现交易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按照乙方以上渠道限额要求办理，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甲方可通过致电乙方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5659）的方式查询上述限额。甲方已完全知悉网上渠道（如电脑端、手机端以及其他互联网交易等）凭甲方卡片信息（甲方卡片信息包含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或手机验证码交易（如消费、分期、转账等）的业务风险，信用卡资金将在通过相关验证程序后实现网上交易。甲方在网上交易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默认为乙方设置的限额，乙方有权拒绝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交易。

甲方向乙方申领的个人信用卡（不含服务“三农”的惠农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偿还贷款及信用卡欠款等政策性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不得用于虚构交易、套现、电信网络诈骗、非法虚拟货币交易等。甲方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得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走私、欺诈等非法目的，不涉及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制裁。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营业网点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进行监测、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并设定限制或限额。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与甲方进行信用卡交易核实。甲方在境外办理的消费、存款、取款、转账等各类交易，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信用卡组织/机构、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本合同及《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甲方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乙方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乙方的部分信用卡产品除信用卡主账户之外，还包括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指具有快速支付、接触和非接触消费功能的小额支付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具备小额快速支付、查询等交易的全部和部分功能，不具备透支、转账、取现功能。

每种信用卡具体功能以甲方申请的该信用卡产品的规则为准，具体产品规则可通过致电信用卡客服电话查询（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5659）。若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述交易均为信用卡主账户交易。

5.如甲方个人信用卡为甲方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的个人信用卡个人清偿公务卡，则甲方同意甲方所属单位或单位财务指定联系人可根据单位管理需要对该信用卡调整固定及临时额度、销卡销户。当甲方所属单位即将或正在面临停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兼并、资产重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情况，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上述信用卡的使用。

6.如甲方使用银联单标识信用卡，则仅能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刷卡消费或在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进行交易。甲方在境内外的交易，其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7.如甲方使用银联及国际卡组织双标识信用卡，并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刷卡消费或在贴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进行交易，其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甲方在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之外的相关信用卡组织/机构及其会员联网的 POS 机、ATM 或存取款一体机等交易渠道成功进行交易的，以交易当地货币结算并记入其信用卡外币账户（甲方选择单一人民币记账业务等特殊服务或与国际卡组织合作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的除外。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申请信用卡时，如甲方希望使用单一人民币记账业务，需甲方另行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渠道办理开通）。当甲方交易货币与外币不一致时，以卡片外币币种记账。

单位信用卡不能提取现金，且卡内不能存有无外汇资金。

8.甲方使用带有非接触标识的 VISA、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卡组织的信用卡，可在贴有“VISA”、“MasterCard”、“JCB”、“American Express”标识且具备非接触式受理环境的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非接触式交易。甲方使用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具备电子现金账户的银联 IC 卡，可在贴有“银联”标识且具备非接触式受理环境的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非接触交易及电子现金脱机交易。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自助设备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及单笔交易上限金额。

小额免密免签为乙方与中国银联共同推出的一项银行卡小额快速支付服务，主要用于公交地铁、餐饮、百货商店、超市、加油站等便民消费，满足快速结账需求。当甲方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金融 IC 卡或支持“银联手机闪付”的移动设备，在境内外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中国银联规定）以下的“闪付”交易时，只需将卡片或移动设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付款凭证上签名。银联 IC 卡小额免密免签单日累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甲方可通过乙方中国银行 APP、信用卡客服电话、营业网点等方式修改交易限额。甲方可根据风险偏好，通过乙方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信用卡客服电话，或前往乙方营业网点等方式自行选择是否开通本服务并合理设置交易限额，开通后也可自主选择关闭本服务。关闭该服务后，在部分商户小于一定金额（具体由中国银联规定）以下的“闪付”交易有可能会因无法输入密码而导致失败，甲方可改为刷卡方式完成交易。

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电子现金脱机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无需密码验证，打印凭证也无须甲方签名确认。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均视为本人交易，甲方承担因交易而产生的责任。为了保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已联合中国银联建立了银联芯片信用卡小额免密免签快速支付服务风险补偿机制。对于正常信用卡客户发生的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盗用损失，甲方可通过乙方信用卡客服电话、营业网点等渠道报送申请，乙方协助甲方向中国银联申请赔偿，经过银联调查核实确认可得风险补偿（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风险补偿方案具体适用范围及实施期限等以银联要求为准）。

9.如甲方申请开通单一人民币记账功能，则甲方在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外的相关信用卡组织/机构及其会员联网的 POS 机、ATM 或存取款一体机等交易渠道成功进行交易的，当地币种与卡片外币币种不一致时，当地币种按卡组织官网现钞卖出价汇率折算成卡片外币币种（万事达卡采用交易日期汇率，其他卡组织采用入账日期汇率），乙方以卡片外币币种授权该交易，入账优先顺序为先抵扣外币账单溢缴款，剩余消费外币将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按乙方入账当日乙方公布的现钞卖出价（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则按前一日工作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入信用卡人民币账户。甲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和相关机构收取的跨境交易货币兑换手续费。通过外卡组织（VISA、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的退税、退货、退消费金等交易因结汇相关规定，计入卡片外币账户。甲方向信用卡账户存款时，信用卡的外币账户是钞户，按照现钞记入外币账户。

10.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电子银行动态口令认证工具、手机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交易凭证以及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以及有关密码、手机验证码等验证信息，上述工具、凭证或信息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乙方工作人员无权代甲方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 机、电话银行、商户消费、网上银行、中国银行 APP、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移动设备卡绑定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电子查询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等信息。

凡使用密码、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基于甲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设备卡、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和/或卡片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如通过销售点终端、手工受理、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等）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甲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交易凭证上无签字（插卡交易）、密码非本人输入或未输入密码、移动设备卡非本人绑定、付款码非本人出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甲方在乙方或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智能柜台或其他渠道使用乙方信用卡时，乙方按照记账币种记入乙方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或对应的外币账户。

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甲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乙方的语音记录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需要甲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乙方信用卡支持无卡、移动设备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乙方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

甲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在其选定的支付平台或商户中通过协议签约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或者直接输入账户及验证信息完成直接支付。

在签约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时，乙方将与支付平台或商户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甲方身份及操作的真实性，甲方知悉若开通快捷支付业务需另行签署支付平台或商户提供的关联协议，并承诺已知晓并将认真阅

谈、理解相关使用规则和可能的风险。

签约开通后，甲方将按照支付平台或商户的交易验证方式完成关联信用卡的支付。甲方知晓并理解业务开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可能带来的交易风险。

甲方也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在其选定的支付平台或商户中通过协议解约发起已签约的快捷支付业务的关停申请。

11.甲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得出租、转借、转让、出售或泄露给其他个人或机构。如甲方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的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甲方在乙方所有信用卡账户5年内不得办理非柜面业务，5年内不得在乙方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如甲方在乙方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乙方将严格审核相关申请。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持有甲方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的单位信用卡，当甲方所属单位即将或正在面临停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兼并、资产重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情况，乙方有权停止该单位项下所有甲方单位信用卡的使用。

12.甲方开立的信用卡账户，经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账户”名单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涉案账户所有业务（不收不付）。乙方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如甲方未在3日内配合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的，乙方有权将对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将恢复除甲方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

1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信用卡账户非柜面业务：

（1）甲方开立信用卡账户自激活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将恢复其非柜面业务）。

（2）乙方发现甲方预留联系电话号码为多人（自然人）同时使用的，非本人号码且无法证明合理性的。

（3）乙方发现甲方开立信用卡账户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乙方将与甲方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乙方仍然认定甲方账户可疑的。

14.乙方在此提示甲方，如甲方选择无卡环境交易（如互联网、MOTO类交易等），甲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惯例的安全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MOTO类商户（如互联网、邮购、电话购物等无需刷卡完成交易的非面对面卡基支付商户等）上使用信用卡，并充分了解交易对手、交易背景、交易环境及交易风险等情况，确保交易真实合法，否则甲方可能承担因此引致的风险和损失。甲方选择在互联网、MOTO类等非面对面卡基支付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商户提供的或甲方直接向银行提供的甲方卡号、有效期和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和/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动态口令认证工具、手机验证码或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将构成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对于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互联网交易风险和损失，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甲方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含商户、收单机构等）之间的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信用卡欠款。

16.信用卡丢失或被窃时，甲方应及时致电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办理挂失手续，也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智能柜台、网上银行、中国银行APP、缤纷生活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受理渠道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且系统受理成功后生效，原卡同时失效，乙方将发送挂失成功短信至甲方预留手机号码。甲方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对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甲方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甲方拒绝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或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对于含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其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信用卡丢失后产生的电子现金账户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7.信用卡损坏或密码遗忘，甲方可通过致电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或到乙方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换卡手续或补制密码手续。办理换卡手续后，对于旧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仍有余额的，若该账户余额可读取，则甲方可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将该账户余额转入新卡电子现金账户，或继续脱机消费直至旧卡该账户余额为零；若该账户余额不可读取，甲方应将旧卡交还乙方，旧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在乙方规定时间内全部转移至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如遇信用卡密码遗忘情况，甲方可通过致电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中国银行APP、缤纷生活APP、网上银行、智能柜台或到乙方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改密手续。

18.乙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但不同的信用卡产品有效期不同，过期卡片自动失效。若甲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继续使用信用卡，应在有效期届满前50天内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如信用卡客服电话）通知乙方并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乙方视同甲方继续使用信用卡，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更换新卡服务。更换新卡后，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约或本合约完成修订并公告生效的版本为准。如因乙方与合作单位或组织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原卡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发放其他信用卡产品作为补换，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缤纷生活APP等渠道对 product 停发及换卡情况进行披露，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对甲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未激活或账户状态异常的信用卡，乙方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此外，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用卡状况及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向甲方换发新卡。若原卡账务未结清，甲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卡片有效期届满、更换、未换发新卡等为由拒绝履行。

19.甲方不再使用信用卡的，需向乙方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可选择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销户申请书或致电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办理销户并按乙方规定销毁信用卡。自甲方递交或提出销户申请45天之日起，乙方为其办理正式销户手续。甲方应清偿信用卡正式销户前该卡项下全部欠款，并且所有未清偿欠款在申请办理销户时视为全部到期，甲方应一次性清偿。甲方未全额清偿的，乙方不予办理销户手续。对于销户后发生的信用卡欠款，乙方保留相应追索权利。若甲方还清欠款后信用卡账户有余额，可前往乙方营业网点支取余额。

单位信用卡销户时，单位信用卡账户余额应当转回其对应的单位结算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单位信用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指定和撤销，单位应对所有单位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向乙方承担清偿责任。

主卡销户后，据其发出的所有附属卡均应及时销户。在主卡及附属卡均已销户的情况下，甲方（作为主卡持卡人）及所有附属卡持卡人仍需负责清偿一切通过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属卡所进行交易的全部欠款。

如甲方申请以信用卡分期还款方式将其租用或购买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支付给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的供货商，且乙方已批准并全部支付或同意支付该款项，则在信用卡申请销户时，所有未清偿的分期欠款视为全部到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一次性清偿分期欠款。甲方申请信用卡销户时，对于之前与任何第三方认可或订立的关于定期/经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项的安排，甲方应及时终止。若甲方未终止，乙方有权取消销户并继续以甲方信用卡支付款项，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该款项，甲方不得以“已销户”为由拒绝偿还该款项。

甲方对含电子现金账户的卡片申请销户时，可自行选择消费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前往乙方营业网点支取余额。

20.甲方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业务，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应与申请信用卡时证件类型一致。

21.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信用卡积分兑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乙方中国银行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缤纷生活APP等渠道的公示内容。

第三条 利息和收费

22.除本合约另有规定，甲方非现金透支交易（除透支取现交易外的交易）从乙方非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至乙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当天，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信用卡的免息还款期一般为20-50天，具体到期还款日和免息还款期等以甲方申请的信用卡产品的规则为准。甲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信用卡账户账单内全部欠款，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全额偿还信用卡账户账单内全部欠款的，全部欠款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甲方应按本合约支付每期账单透支利息，如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将收取还款违约金，透支利息自非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及实际欠款天数正常计息，以信用卡办理现金透支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信用卡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甲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当期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超过信用额度金额×100%+所有费用和利息×100%+分期付款约定的每期应计入账单还款额×100%（乙方将向下取整到元）），甲方除按照规定利率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支付还款违约金（还款违约金=（上期最低还款额-本期已还款金额）×5%）。

23.甲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由乙方记入甲方信用卡账户。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全部欠款（包括透支取现、透支利息，不包括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起息日收取利息，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最高年化利率为19.9%（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个别产品利率浮动见产品详情请页面），按月计收复利。年化利率折算案例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公示。

24.除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含溢缴部分）不计付利息。对于明确约定计付利息的信用卡产品，乙方对甲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活期存款利率及利息办法计付利息。人民币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外币存款按年结息，每年12月20日为结息日。存款按结息日乙方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销户结清时，按销户办妥当日乙方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结息处理。外币账户资金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存款上限。

对于含电子现金账户的卡片，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计存款利息。

25.甲方使用信用卡需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年费、卡片挂失手续费、补发卡/损坏卡/提前换卡手续费、还款违约金、资信证明服务费、查询手续费、其他综合服务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直接扣扣甲方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乙方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的服务价目表及相关内容。分期付款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乙方官方网站等渠道的公示内容或双方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为准。

26.一般情况下，信用卡的各项费用在卡片激活后收取，但在特殊情况下，甲方以书面、信用卡客服电话录音、电子签名、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方式单独授权扣取的费用除外。对于到期换卡、挂失补卡、重置卡，即使新卡未激活，但旧卡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继续有效。部分特殊工艺制卡和IP主题卡将收取工本费，工本费将于卡片激活时产生，并于卡片生成的首个账单中显示；核发新卡、挂失补卡、到期换卡或任何情况下的重置换卡均收取。甲方信用卡激活后收取年费，卡片未激活则不收取年费。卡片激活后的首个账单日为年费收取日，此后每年的年费均在此日期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收取。

乙方信用卡年费减免规则一般包括不减免年费、免收固定期限的年费、消费满额满笔冲销当年年费、消费满额满笔免收下一年年费。如果甲方的卡片为免收固定期限的年费，免年费期限是以卡片申请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则不会收取年费；如果甲方的卡片为消费满额满笔冲销当年年费，则甲方在当年年费收取后满足相关消费条件，为甲方冲销当年已收取的年费；如果甲方的卡片为消费满额满笔免收下一年年费，则甲方在年费收取日前消费满足相关条件后，不会被收取下一年年费；取现、转账以及消费退货类交易不计入免年费消费笔数和金额。

第四条 对账单及还款

27.对于信用卡发生的消费、转账、利息、费用等交易款项，乙方将于每月指定的日期（账单日）形成对账单并向甲方预留地址、手机或邮箱发送，甲方在账单日起15天内未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应主动向乙方查询，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信用卡账单有欠款，不能更改账单日。甲方以乙方缤纷生活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中国银行APP、营业网点、智能柜台、信用卡客服电话、ATM、自助设备等渠道查询到的对账单作为还款依据。

对于含电子现金账户的卡片，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不列入对账单。

28.甲方如对交易有异议，须在账单日起30天内向乙方查对，否则视为对账单准确无误，甲方认可全部交易。甲方有权在说明理由并向乙方提交乙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查，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信用卡组织/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请求进行查证。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在查证认定责任前，甲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额。甲方在争议处理中不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或不签署意见，视为对账单准确无误。如经审查认定争议交易确为甲方责任，甲方须承担因查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经审查认定争议交易不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将有关交易款项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9.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还款，甲方可以于乙方境内任一营业网点、智能柜台、ATM或存取款一体机等自助设备、网上银行、中国银行APP、缤纷生活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还款业务。若甲方信用卡外币账户有欠款，甲方可凭对账单记录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关于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的相关规定，使用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外汇偿还欠款，所购外汇资金将直接转入甲方信用卡账户，不得提取外币现钞。甲方可自主开通信用卡外币账单自动购汇功能，同一张信用卡如到期还款日甲方人民币账户有存款，外币账户有欠款，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将甲方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多余存款按照当日乙方公布的现钞卖出价（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则按前一工作日汇率）进行自动购汇，以偿还甲方信用卡外币账户欠款。若甲方信用卡外币账户有存款，人民币账户有欠款，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需甲方本人持身份证件前往乙方境内任一营业网点办理结汇。

甲方可选择自动转账还款或主动还款的方式偿还信用卡欠款。甲方如选择自动转账还款，甲方应确保在到期还款日前两天其指定扣款账户内有足够金额偿还信用卡欠款，并按对账单中显示扣款账号，以确保乙方扣款成功。甲方并在此授权乙方于约定日期从甲方指定扣款账户中按约定金额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以清偿欠款。如甲方选择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甲方与乙方约定的还款金额，乙方将从甲方指定扣款账户中扣除已有全部余额，如自动转账还款失败或扣款金额不足时，甲方须及时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办理还款业务，否则甲方将支付透支利息等额外款项。

甲方名下如有多个信用卡账户，可开通合并还款功能，个人信用卡个人清偿公务卡和单位信用卡除外。开通该功能后，甲方只需在下任一人民币账户还款即可偿还名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所有欠款，但如果甲方名下外币账户还款，则不能偿还名下人民币账户的欠款，只能偿还名下相同币种的外币欠款。如甲方未开通合并还款功能，需分别向每个账户还款。还款顺序为先进行购汇还款，再进行自动还款，最后进行合并还款。

由甲方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的单位信用卡偿还人民币欠款，可从甲方所属单位的单位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偿还外币欠款，可从甲方所属单位的单位外汇结算账户转账存入。

30.甲方可选择全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先偿还附属卡欠款，再偿还名下其他主卡欠款。如甲方选择全额还款方式，则甲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乙方免收甲方该部分非现金透支交易的透支利息；如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不适用前述免息还款规定，甲方应按本合约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如甲方发生违约事件，乙方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甲方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31.乙方收到甲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1)逾期1至90天(含)的，逾期1至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2)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32.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

- (1) 甲方未遵守本合约、《章程》或违反其他与乙方签署的协议等规定使用信用卡；
- (2)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乙方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甲方账户被洗钱、欺诈、侵权、恐怖融资、刑事犯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
- (3) 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甲方、乙方之外的自然人、单位）发生纠纷导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
- (4) 甲方未能按时偿还信用卡欠款或个人贷款；
- (5) 乙方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甲方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甲方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已过期、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信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
- (6)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 (7) 甲方利用信用卡资金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偿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等政策限制性或者禁止性领域；
- (8) 监管部门通报或乙方监测发现甲方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信用卡进行涉赌涉诈行为；
- (9) 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信用卡卡面与磁条等信息不符；
- (10) 甲方已与乙方或其分支机构达成信用卡个性化分期还款计划；
- (11) 甲方提交并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 (12) 甲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若甲方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停止上调甲方信用卡授信额度、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授权、分期业务授权、新增授信等操作；
- (2) 限制甲方持有乙方卡片的透支消费及透支取现交易；
- (3) 对甲方持有乙方卡片提高交易监测力度，采取短信提示、电话提示、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拦截交易、暂停非柜面业务、延迟支付结算、紧急止付、调减授信额度；
- (4) 未偿还款项（含未结清分期计划）视为全部到期，要求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欠款；
- (5) 要求甲方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提供担保；
- (6)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途径（如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等方式向甲方催收欠款；
- (7) 行使担保物权，向担保人追索，或行使抵销权从甲方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
- (8) 收回甲方信用卡，拒绝继续提供服务、终止与甲方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33.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如发生法院等有权机关因需扣划甲方资金而致乙方资金被扣划的，乙方有权采取扣划甲方资金等措施予以补偿乙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在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时，如账户币种与信用卡欠款币种不同的，乙方有权按扣款时乙方适用的外汇牌价折算。甲方应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附则

34.本合约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甲方构成乙方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35.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章程》、《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惯例、信用卡组织/机构的规定等办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对本合约及《章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利率、产品服务等进行修改、变化和调整，并提前公告通知甲方。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若甲方选择不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接受本合约，甲方在本合约实施后所持有或已申请的、乙方发行的所有信用卡均受本合约约束。双方同意，本合约所称通知均指乙方通过其营业网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或官方网站等对外发布公告或者通过短信、微信、对账单或信函等方式告知甲方。

36.如甲方使用短信服务，乙方会对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中指定的手机号码发出“短信提示服务”，内容包括（1）产品及服务的信息资料；（2）交易提示短信/微信、风险提示短信、网上交易手机验证码等，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不得向任何人或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引致的风险和损失。因手机号码问题、漫游服务配套问题、移动通讯公司网络或其它技术问题等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正确接收短信，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中国银行APP等渠道修改手机号码，以最终修改后的手机号码为准。

37.甲方申请信用卡专项分期额度时，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情况，要求甲方追加共同还款人或保证人、提供一定的抵质押担保。甲方追加共同还款人或保证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应遵守本合约及相关合同的约定。

38.本合约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表达同意的方式包含甲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甲方在乙方智能柜台、网上银行、中国银行APP、缤纷生活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信用卡网上申请页面等电子化渠道签字或勾选同意），自乙方批准申请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之日止，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乙方或甲方终止本合约后，甲方须办理销户手续。

39.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直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或甲方具体办理信用卡申领手续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

40.乙方按甲方申请信用卡时指定的唯一通讯地址（申请表中勾选的单位地址或住宅地址作为唯一通讯地址，未选或多选视为指定单位地址为唯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络信息作为为其提供服务及发送对账单、催收函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上述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或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渠道（如智能柜台、缤纷生活APP或中国银行APP等）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乙方按甲方申请表中指定的或后期修改的唯一通讯地址、预留的手机号码送达的上述文件或信息均为有效送达。

41.除非另有约定，本合约所指的“天”均为自然日。

42.甲方同意，上述唯一通讯地址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中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如上述送达地址与甲方向法院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

43.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和法院、甲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4.如甲方同意法律文书适用于电子送达方式送达，需甲方提供准确的电子送达地址。如甲方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和法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将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45.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乙方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或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或+861066086569，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甲方如有投诉建议，可致电乙方24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转人工服务或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APP等其他渠道进行反馈办理。

46.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约中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标记着重号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信用卡申请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共同构成信用卡业务项下的相关文件。甲方可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下载上述文件。

。

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2024 年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包括分支机构）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一）您同意并授权：**为向您提供信用卡产品及相关服务，中行可基于验证申请人身份、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纸质账单打印、纸质申请档案保管、交易授权、贷后管理、账务处理、征信异议处理、个性化分期还款、欠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诉讼/仲裁/调解、债权转让、风险监测、处理异议及咨询、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下述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

- 1.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国籍、民族、国家/地区、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居住状态。
- 2.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地址、证件照片或影印件、签证类型、签证到期日、证件签发次数、通行证号码。
- 3.个人教育信息：**学历、学籍。
- 4.个人联系信息：**联系电话（手机号、家庭电话、单位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地址与邮编（邮寄、账单、家庭、单位）、本人向中行客服致电或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地址）。
- 5.个人工作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邮编、单位电话、行业分类、职业、经济类型、职务、现职已工作年限、年收入总额。
- 6.个人账户信息：**卡产品类型、账号、自动还款扣款账号、发卡机构、信用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发卡日期、账户类型、账户状态、卡户状态、主附卡标识、分期信息、交易信息、账单日、账户余额、催收记录、开户日期、销户日期。
- 7.个人资产信息：**收入（社保缴纳、税务缴纳、公积金缴纳、代发薪、养老金、企业年金）、金融资产、机动车、房产。
- 8.个人借贷信息：**申请表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分、诉讼与案件信息、不良信息、逾期信息。
- 9.个人位置及设备信息：**设备地理位置、设备识别码、网络 IP、MAC 地址。
- 10.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面容识别信息。
- 11.外籍人士信息：**主要海外交易涉及国家或地区、预期月交易规模币种、预期月交易规模、出生地。
- 12.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信息：**税收居民身份、现居地址、出生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类型、纳税人识别号。

二、您的权利

1.您可以依法向中行查阅或复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中行及时采取更正、补充等必要措施。当您发现中行处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您约定的，有权请求中行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权要求中行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您可依法撤回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您撤回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2.您理解并知悉，为保障安全和高效处理您的问题并及时向您反馈，中行会在验证您的身份后处理您的权利请求。当中行验证您的身份时，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相关证据。中行在验证您的身份后，会及时响应您基于上述权利提出的请求，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及合理解释，若情况复杂可能在三十天内进行回复，并告知您外部纠纷解决途径。

3.您理解并知悉，中行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中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中行将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中行将适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三、其他事项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我行处理附属卡信息。

2.本授权书经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申请产生的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您同意中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中行已获取您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对于您同意中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特别提示：如您对中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中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5.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您同意采取现行有效的中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签署其他有关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事宜具体详见《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字体内容。中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2024 年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包括分支机构）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深知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中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一）您同意并授权：**为向您提供信用卡产品及相关服务，中行可基于验证申请人身份、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纸质账单打印、纸质申请档案保管、交易授权、贷后管理、账务处理、征信异议处理、个性化分期还款、欠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诉讼/仲裁/调解、债权转让、风险监测、处理异议及咨询、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下述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

1.个人基本资料：婚姻状况。

2.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地址、证件照片或影印件、签证类型、签证到期日、证件签发次数、通行证号码。

3.个人联系信息：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地址）。

4.个人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卡产品类型、账号、自动还款扣款账号、发卡机构、信用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发卡日期、账户类型、账户状态、卡户状态、主附卡标识、分期信息、交易信息、账单日、账户余额、催收记录、开户日期、销户日期。

5.个人资产信息：收入（社保缴纳、税务缴纳、公积金缴纳、代发薪、养老金、企业年金）、金融资产、机动车、房产。

6.个人借贷信息：申请表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分、诉讼与案件信息、不良信息、逾期信息。

7.个人位置及设备信息：设备地理位置、设备识别码、网络 IP、MAC 地址。

8.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面容识别信息。

二、其他事项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我行处理附属卡信息。

2.本授权书经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申请产生的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您同意中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中行已获取您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对于您同意中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特别提示：如您对中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中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5.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您同意采取现行有效的中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签署其他有关个人信息处理、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事宜具体详见《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字体内容。中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2024 年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包括分支机构）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一）为您向提供信用卡产品及相关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

1.中行基于**信用卡卡片制作、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的需要，将您及附属卡持卡人（包括指定收件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信息**委托给已与中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处理。

2.如您申请办理联名卡，您授权中行为提供**联名卡业务**需要，可将您办理此业务所必要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账单地址、邮编、家庭电话、单位电话、产品名称、信用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交易信息、客户达标日期**委托给已与中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联名机构，用于提供其他第三方会员服务。

3.如您本人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个人信用卡个人清偿公务卡或单位信用卡**，您同意委托您本人所属单位向中行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就职部门、员工编号、职务、年收入**，用于建立上述信用卡账户。您同意中行定期向您本人所属单位财务指定联系人传送**卡产品类型、信用卡卡号、发卡日期、账户类型、账户状态、账户余额、交易币种、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账单日、账单金额、交易信息、逾期信息、不良信息、申请表信息、催收记录**，用于您本人所属单位的财务核算、报销、还款、分析。

4.如您享有相关信用卡产品**权益、增值服务、优惠服务**，您授权中行将享权所必要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账单日、账单地址、邮寄地址、邮编、家庭电话、单位电话、产品名称、信用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交易信息、客户达标日期**委托给已与中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以便合作机构能够兑付相关权益或增值服务。

5.如您持有的信用卡产品包含**保险权益（以实际产品权益为准）**，您同意授权中行作为投保人为您订立相关保险合同并认可相关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以中行官方网站 <https://www.boc.cn> 为准）。同意中行将您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账单地址、邮编、家庭电话、单位电话、产品名称、信用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交易信息、客户达标日期**委托给已与中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处理作为投保信息，由已与中行签署保密协议的合作机构根据投保信息为您生成保险凭证并提供后续保险理赔等服务。

6.您同意并授权中行基于为您提供**专项分期及商户分期产品服务**的需要，向已与中行签订保密协议且为您提供产品交易服务的必要合作机构委托处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与地址）、车辆信息、车架号、实际购车人、产品总价、首付金额、尾款金额、分期申请时间/状态、分期期数、总分期利率、客户分期利率、分期金额、剩余可用额度、总分期利息、客户分期利息、授信类型、月还款额、共同申请人/共同还款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电话与地址）、共同申请人/共同还款人与申请人关系信息**。

7.您同意并授权中行基于为您提供**卡片分期业务办理**需要，向已与中行签订保密协议且为您提供产品交易服务的必要合作机构委托处理您的**姓名、性别、生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信用卡卡号、卡产品类型、分期可用额度、本期账单金额、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信息、账单日、还款日、最大可分期金额、可分期期数、分期利率、分期本金、分期利息**。

8.若您主动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偿还信用卡欠款**，在您已授权该合作机构的情况下，中行可向已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并为您提供前述服务的合作机构委托处理您的**信用卡卡号、本期账单金额、还款日**信息，该合作机构可在其渠道上展示您的上述信息。

9.您同意并授权中行基于为您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差错争议处理**的需要，向依法设立的境内卡组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境外卡组织（VISA、万事达卡、美国运通、JCB）提供您必要的**姓名、信用卡卡号、卡片状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信息。

10.中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于**债权转让**目的，有权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学历、婚姻状况、居住状态、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家庭电话与地址、单位电话与地址、您向中行客服致电或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卡产品类型、信用卡卡号、账单日、发卡日期、账户类型、账户状态、分期信息、账户余额、交易信息、逾期信息、不良信息、申请表信息、催收记录**委托给**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债权受让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处理；或向**不良贷款转让业务的债权受让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及委托受聘专业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处理以完成债权转让。

中行会与前述债权受让方、受聘专业服务机构约定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11.如您发生**违约事件，未能按时偿还最低还款额形成逾期**，您同意并授权中行将您个人征信报告中及在中行办理业务时留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务、学历、婚姻状况、居住状态、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家庭电话、单位名称及电话、地址与邮编（家庭、单位）、您向中行客服致电或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卡产品类型、信用卡卡号、账号、账单日、发卡日期、账户状态、分期信息、账户余额、逾期信息、不良信息及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与地址）、催收记录**委托给必要的催收合作机构。催收合作机构会处理您的上述信息，并依法开展催收。中行会与催收合作机构约定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上述合作机构的信息您可以通过拨打中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

（二）除下述情形外，中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合作机构，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应向有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相关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经您另行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中行因税务、审计、诉讼/仲裁/调解、履行监管要求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

上述条款涉及向合作机构提供的，将可能会使相关合作机构据此知悉您的相关信息，并依法为您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您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我行处理附属卡信息。

2.本授权书经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申请产生的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您同意中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中行已获取您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对于您同意中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特别提示**：如您对中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中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 +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5.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您同意采取**现行有效的中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签署其他有关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事宜具体详见《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字体内容。中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2024 年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一、您充分知悉并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包括分支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于**办理涉及您信用卡业务（含分期）授信管理（包含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个性化分期还款）**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政府机关及其数据库、公安机关及其数据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讯运营商数据库、学信网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

- 1.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手机号。**
- 2.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
- 3.个人教育信息：学历、学籍。**
- 4.个人工作信息：工作单位。**
- 5.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社保缴纳、税务缴纳、公积金缴纳、代发薪、养老金、企业年金）、金融资产、机动车信息、房产信息。**
- 6.个人借贷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分及诉讼与案件信息。**

二、您充分知悉并同意，中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出于上述目的，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的**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个人征信报告中的个人基本信息²、信息概要和借贷交易信息明细、本人个人信息变更内容）**。

您充分知悉并同意，**如您发生违约事件，中行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您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三、您充分知悉并同意，出于为办理本次信用卡业务授信管理提供征信服务的目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向其合作的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核实**您有关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提供给中行使用。前述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百行征信” app 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2、朴道征信，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

如您需查阅、复制、更正、删除前述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您可通过前述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四、特别提示：**如您对中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中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本授权书经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申请产生的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您同意中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中行已获取您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对于您同意中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签署其他有关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字体内容。中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² 即按《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标准数据采集规范个人基本信息（二代试行）》规定的个人基本信息，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中国银行信用卡费率表（2023 年版）

(具体收费减免项目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 信用卡服务收费减免公告)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1.账户服务	1.1 年费	提供各类信用卡账户管理服务	普卡/金卡/钛金卡最高人民币 360 元/卡；白金卡人民币 800 元/卡；高端卡人民币 3600 元/卡；顶级卡人民币 8800 元/卡；
2.结算服务	2.1 结算交易手续费	提供柜台、电子渠道存取现及转账等服务	• 国内（不含港澳台）的交易 - 取现 （1）柜台： ①按取现金额的 1%，最低每笔人民币 10 元/1.5 美元/120 日元/11 港币/1 欧元/1 英镑/2 澳大利亚元，最高每笔人民币 50 元/8 美元/600 日元/55 港币/6 欧元/5.5 英镑/10 澳大利亚元； ②长城环球通系列产品本行本地免费。 （2）自助渠道： ①长城环球通系列产品：本行本地免费；本行异地按人民币 10 元/笔；跨行本地人民币 4 元/笔；跨行异地人民币 12 元/笔； ②中银系列产品：本行及跨行按交易金额的 1%，本行最低人民币 8 元/笔、跨行最低人民币 12 元/笔，最高 50 元/笔； （3）随借随还取现：按照取现金额的 1%收取，最低人民币 10 元/笔，最高人民币 100 元/笔； - 存款：本行本地免费，本行异地免费； - 转账转出： （1）柜台： ①按照转出金额的万分之 0.2，最低每笔人民币 5 元/0.5 美元/60 日元/5.5 港币/0.5 欧元/0.5 英镑/1 澳大利亚元，最高每笔人民币 50 元/8 美元/600 日元/55 港币/6 欧元/5.5 英镑/10 澳大利亚元； ②长城环球通系列产品本行本地免费。 ③长城单位卡柜台转账转出本行本地免费，最高按每笔人民币 200 元； （2）自助渠道： ①本行本地免费；本行异地按照转出金额的万分之 0.2，最低人民币 2 元/笔，最高人民币 50 元/笔； ②跨行本地按照转出金额 1 万元（含）以下 3 元/笔，转出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为 5 元/笔； - 转账转入： 柜台：本行本地免费，本行异地长城环球通系列产品，按照存款金额的 5‰，最低人民币每笔 5 元，最高人民币每笔 50 元； •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的交易 （1）柜台、自助渠道取现（非银联网）：按照交易金额的 3%，最低每笔 3.5 美元/500 日元/27 港币/3 欧元/2.5 英镑/5 澳大利亚元，最高每笔 48 美元/3600 日元/330 港币/36 欧元/15 英镑/30 澳大利亚元； （2）自助渠道取现（银联网）： ①长城环球通系列产品、财政公务卡人民币 15 元/笔； ②中银系列产品为交易金额的 1%，最低人民币 15 元/笔，最高 100 元/笔； ③企业公务卡为交易金额的 3%，最低人民币 30 元/笔，最高 300 元/笔； （3）在境外非中国银行网点、非中国银行自助终端取现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家居银行等渠道转账汇款：转出金额的万分之 0.2，最低人民币 1 元/笔，最高人民币 30 元/笔； • IC 卡圈提（电子现金圈提）：按照圈提交易金额的 5%收取圈提手续费，最低人民币 5 元/次，最高人民币 50 元/次
3.还款违约金	3.1 还款违约金	迟缴风险金	按照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收取，每个账单周期收取金额上限不超过透支本金
4.分期付款服务	4.1 分期付款手续费	提供分期付款服务	每期最高手续费：0.8%(每期为一个月)； 具体费率详见申请资料
5.收单服务	5.1 商户收单手续费	提供商户交易渠道服务	实行市场议价，由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
6.其他综合服务	6.1 查询及货币兑换手续费	提供银联自助渠道、签购单、报表查询服务及跨境交易货币兑换服务	• 银联自助渠道查询：国内（不含港澳台）跨行免费；国外及中国港澳台人民币 4 元/笔； • 查阅签购单： 银联渠道每笔最高人民币 8.5 元，JCB 渠道每笔最高 5 美元，美运渠道每笔 2 美元 • 跨境交易货币兑换费：境外交易当地货币与入账货币不同时收取，万事达/VISA/美国运通网络为交易金额的 1.5%、JCB 网络为交易金额的 1% • 公务卡个性化报表服务：人民币 0.5 元/笔
	6.2 卡片综合服务	提供特殊卡片、挂失、补卡、境外紧急补卡/补现、补制对账单、加急办卡、加急邮寄等服务	• 特殊卡片工本费（IP 联名卡、特色主题卡或使用特殊工艺信用卡等，含新卡核发、挂失补卡、到期换卡和重制卡等）：最高人民币 50 元/卡； • 卡片挂失手续费：每卡人民币 40 元； • 信用卡补发卡/损坏卡/提前换卡：最高收取人民币 10 元/卡； •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紧急补卡/补现：每卡 175 美元/7000 日元；如不成功均收取 50 美元/次； • 补制对账单：补制 1 年及以内对账单免费；补制 1 年以上对账单最高人民币 5 元/月/卡； • 快递处理费：人民币 20 元/次
	6.3 其他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贵宾厅、保险保障、健康医疗、商旅出行、多倍积分等产品权益服务	• 贵宾厅服务 - 龙腾贵宾厅超过规定次数后： （1）机场，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人次人民币 146 元，国外及中国港澳台为每人次人民币 160 元； （2）高铁，每人次人民币 73 元。 - PP 卡贵宾厅超过规定次数后：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人次人民币 120 元，国外及中国港澳台每人次人民币 180 元； • 增值服务 - 按协议定价收取。

公告说明：

- 1、“本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内，深圳市与广东省其他地区间的交易视为异地交易。
- 2、上述价格表未特别注明产品名称，定价标准均适用于中国银行发行的所有信用卡产品。
- 3、具体产品年费详见申请资料或咨询客服电话（4006695566）。

中国银行公务卡个人申请表

请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完整填写申请表

产 品 选 择	卡面代码		8013		卡面简称		地方预算单位公务卡			
	(请您务必填写卡面代码和卡面名称信息, 可咨询网点或登录中行网站 www.boc.cn 查询) (如果您申请金卡/白金卡的要求未能满足, 我们可能为您寄送同一品牌的普卡; 如有异议, 请勾选 ☐不同意)									
服 务 功 能 选 择	您的对账单发送方式		☐ E-mail		☒ 手机		(E-mail 符合规则并且有效; 未选视为默认手机账单, 手机号需符合规则并且有效; 如填写电子邮箱, 发送 E-mail 账单)			
	请填写电子邮箱				@					
	您的卡片等重要资料寄送地址		☐ 单位地址		☒ 住宅地址		(未选或多选视为“单位地址”)			
	☐ 本人同意中行基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的需要, 通过短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方式向本人推送信用卡促销活动和金融产品(如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信息。如未勾选, 则视为本人不愿意接受此类信息。本人可拨打信用卡客服电话或通过缤纷生活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取消此类信息推送。									
个 人 信 息	姓氏	苟	名	海燕	拼音姓氏	GOU	拼音名	HAIYAN		
	性别	☒ 女性 ☐ 男性	民族	汉	国家/地区	中国	出生日期	1985 年 4 月 21 日		
	证件类型	☒ 01 中国居民身份证 ☐ 09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4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 ☐ 4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澳门) ☐ 49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66 外国护照 ☐ 96 港澳居民居住证(香港) ☐ 97 港澳居民居住证(澳门) ☐ 98 台湾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_3_ _7_ _0_ _2_ _1_ _4_ _1_ _9_ _8_ _5_ _0_ _4_ _2_ _1_ _6_ _6_ _6_ _6_								
	证件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 长期有效								
	证件签发次数	(证件类型选择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时必须填, 其他证件类型不填)								
	通行证号码	(证件类型选择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时请填写对应的通行证号码, 其他证件类型不填)								
	证件地址	请填写身份证件地址 省/直辖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小区/楼/门/室等) (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时必须填, 其他证件类型不填)								
	签证类型	☐ 普通签证 ☐ 礼遇签证 ☐ 外交签证 ☐ 公务签证 ☐ 免签		签证到期日	年 月 日		(护照客户需填写签证类型、签证效期)			
	住宅地址	请填写实际居住地址详细到楼/门/室 省/直辖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小区/楼/门/室等)								
	住宅邮编	266109		居住状况	☒ 1 自置 ☐ 2 按揭 ☐ 3 亲属楼宇 ☐ 4 集体宿舍 ☐ 5 租房 ☐ 6 共有住宅 ☐ 7 其他 ☐ 9 未知					
	手机号码	18953236676				婚姻状况	☐ 0 未婚 ☒ 1 已婚 ☐ 2 丧偶 ☐ 3 离婚			
	学历	☐ 11 博士 ☒ 14 硕士 ☐ 21 大学本科 ☐ 31 大学专科 ☐ 41 中等职业 ☐ 61 普通高中 ☐ 71 初中 ☐ 81 小学								
	外籍人士 必填 (右侧4 项)	主要海外交易涉及国家或地区		(可填写一项或多项)						
预期月交易规模币种				预期月交易规模						
出生地										

职业信息	工作单位名称	青岛农业大学					
	员工编号	_____(最长 20 位字符, 支持英文、数字、特殊字符)					
	单位地址	____ 山东 ____ 省/直辖市 ____ 青岛 ____ 市 ____ 城阳 ____ 区/县 ____ 长城路 700 号 ____ (街道/乡镇/小区/楼/门/室等)					
	单位邮编	266109 ____ _		单位电话		区号 0532 电话号 58957791 分机号 _____	
	行业分类	☐ A0000 农、林、牧、渔业		☐ B0000 采矿业		☐ C0000 制造业	
		☐ E0000 建筑业		☐ F0000 批发和零售业(不含贸易代理)		☐ F5181 贸易代理	
		☐ H0000 住宿和餐饮业		☐ I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0000 金融业	
		☐ L7100 租赁业		☐ L7200 商务服务业(不含法律服务,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L7230 法律服务	
		☐ 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M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P0000 教育		☐ Q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T0000 国际组织		☐ Z0000 其他未包含的行业			
	职业	☐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 03 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及工作机构负责人	
		☐ 05 企业负责人		☐ 11 科学研究人员		☐ 13 工程技术(含计算机)人员	
		☐ 18 飞行和船舶技术等人员		☐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21 经济业务人员(不含会计师)	
		☐ 23 法律专业人员(不含律师)		☒ 24 教学人员		☐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2A 会计师			
☐ 31 行政办公人员		☐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人员		☐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40 商业、服务业人员		☐ 50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 X0 军人		☐ Y1 学生		☐ Y2 外交人员			
☐ Z0 其他无职业活动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家庭主妇)		☐ Z1 退休人员		☐ Z2 家庭主妇			
经济类型	☒ 1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 12 国营企业		☐ 13 个体经营/自由职业		
	☐ 15 股份公司		☐ 16 三资企业		☐ 17 军队		
职务	☐ 0 无		☐ 1 高级领导(行政级别局级及局级以上领导或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1 中级领导(行政级别县处级领导或公司总经理)		
	☐ 2-2 中级领导(行政级别科级领导或公司部门经理)				☒ 3 一般员工		
现职已工作年限	____ 10 ____ 年		年收入总额		____ 15 ____ 万元 (人民币, 含奖金津贴)		
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勾选 2、3, 请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现居地址	_____(国家/地区) _____(现居省/地区) _____(现居城市) _____(区/县) _____(详细地址)					
	出生地址	_____(国家/地区) _____(现居省/地区) _____(现居城市) _____(区/县) _____(详细地址)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银行填写栏	CC (营销活动代号)		分行网点号 (5 位)		IN (营销人员代码)	
	PN (联名机构代码)		EX (外部识别码)		EC	☐ 1 ☐ 2 _____
	推荐人手机号	_ _ _ _ _		受理员工号 (7 位)	_ _ _ _ _	



DWG 1 B

银行处理栏



扫一扫下载
「缤纷生活」APP



扫一扫关注
「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



扫一扫下载
「中国银行」APP

轻松激活卡片